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股东王悦先生所持公司252,168,363股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拍卖，其中249,668,363股已于2022年9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9月7日10时止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其中25,448,370股由张峰竞拍成功。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查询得知，王悦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25,448,370股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8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入方姓名	本次过入股票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峰	25,448,370	1.18%

本次过户完成后，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股数占其目前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284,023,996	13.19%	177,546,068	62.51%	8.25%
骐飞投资	5	0.00%	87,730,872	1754617440%	4.08%
合计	284,024,001	13.19%	265,276,940	93.40%	12.32%

三、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今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质押及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悦	否	22,448,370	7.90%	1.04%	2017/8/10	2022/10/1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悦	否	25,448,370	8.96%	1.18%	2020/3/24	2022/10/18	上海金融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占比例	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悦	284,023,996	13.19%	177,744,993	284,023,996	0	100.00%	13.19%	177,744,993	100.00%	106,279,003	100.00%
骐飞投资	5	0.00%	0	5	0	100.00%	0.00%	0	–	5	100.00%
合计	284,024,001	13.19%	177,744,993	284,024,001	0	100.00%	13.19%	177,744,993	100.00%	106,279,008	100.00%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及解除质押、冻结事宜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了变更，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股东王悦先生所持公司123,359,776股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拍卖，本次拍卖已于2022年8月5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6日13时29分36秒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其中112,477,078股由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竞拍成功。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绍兴安嵊出具的《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通知》，王悦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112,477,078股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9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入方姓名	本次过入股票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过户前持股数（股）	本次过户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过户后持股数（股）	本次过户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绍兴安嵊	112,477,078	5.23%	0	0.00%	112,477,078	5.23%

本次过户完成后，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股数占其目前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171,546,918	7.97%	290,023,146	169.06%	13.47%
骐飞投资	5	0.00%	87,730,872	1754617440%	4.08%
合计	171,546,923	7.97%	377,754,018	220.20%	17.55%

三、买受人关系核查

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绍兴安嵊确认如下信息：

绍兴安嵊与恺英网络、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针对恺英网络的一致行动，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绍兴安嵊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对恺英网络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绍兴安嵊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等情况。

四、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今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质押及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悦	否	6,200,000	3.61%	0.29%	2018/9/6	2022/10/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过户的112,477,078股股份中，有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9月5日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被司法拍卖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占比例	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悦	171,546,918	7.97%	171,544,993	171,546,918	0	100.00%	7.97%	171,544,993	100.00%	1,925	100.00%
骐飞投资	5	0.00%	0	5	0	100.00%	0.00%	0	–	5	100.00%
合计	171,546,923	7.97%	171,544,993	171,546,923	0	100.00%	7.97%	171,544,993	100.00%	1,930	100.00%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及解除质押、冻结事宜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了变更，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悦先生所持有的113,869,993股公司股份被拍卖。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2022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收到王悦先生家属转达的上海金融法院对王悦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恢10号》、《【2022】沪74执恢12号》、《【2022】沪74执恢13号》、《【2022】沪74执恢14号》），关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悦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裁定变价被执行人王悦先生持有的公司252,168,363股股票。

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王悦先生持有公司的249,668,363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王悦先生持有公司的249,668,363股股票中有80,623,370股完成拍卖，剩余169,044,993股股票被流拍。

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王悦先生持有公司的113,869,993股将于2022年10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9日10时止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查询获悉，本次拍卖已于2022年10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9日11时49分58秒止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申请执行人	原因	进展
王悦	否	62,499,997	否	36.43%	2.90%	2022年10月18日10时	2022年10月19日11时49分58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相关义务	已拍卖
王悦	否	51,369,996	否	29.95%	2.39%	2022年10月18日10时	2022年10月19日11时33分48秒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履行相关义务	已拍卖
合计		113,869,993	–	66.38%	5.29%	–	–	–	–	–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完成拍卖的113,869,993股公司股份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4850	张宇	62,499,997	383,324,983.18	2.90%
U2050	王杰	51,369,996	317,939,101.58	2.39%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171,546,918	7.97%	290,023,146	0	169.06%	13.47%
骐飞投资	5	0.00%	87,730,872	0	1754617440%	4.08%
合计	171,546,923	7.97%	377,754,018	0	220.20%	17.55%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王悦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悦	司法拍卖	2022年10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9日11时49分58秒	6.13	62,499,997	2.90%
王悦	司法拍卖	2022年10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9日11时33分48秒	6.19	51,369,996	2.39%

股东本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股份数（股）	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股份数（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王悦	171,546,918	7.97%	57,676,925	2.68%

注：本表中相关数据仅涉及本次拍卖。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54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7.97%，其中王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546,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

若本次拍卖股份顺利完成过户手续，王悦先生持股数将变为57,676,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王悦先生与骐飞投资合计持股数将变为57,67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2、上述股份被裁定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锋先生、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悦先生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925,448股，导致其持股比例由14.38%减少至7.97%。

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477,078股，其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23%。

王悦先生经过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锋先生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王悦先生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王悦先生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股东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悦先生于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9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925,448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平均成交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股份变动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王悦	司法拍卖	2022年10月18日	7.60	25,448,370	1.18%	1.21%
王悦	司法拍卖	2022年10月19日	5.63	112,477,078	5.23%	5.34%
合计			–	137,925,448	6.41%	6.54%

2、王悦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占公司当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公司目前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王悦	309,472,366	14.38%	14.63%	171,546,918	7.97%	8.14%
骐飞投资	5	0.00%	0.00%	5	0.00%	0.00%
合计	309,472,371	14.38%	14.63%	171,546,923	7.97%	8.1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悦先生持有限售流通股2,500,017股，无限售流通股306,972,349股；骐飞投资持有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售流通股5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悦先生持有限售流通股2,500,017股，无限售流通股169,046,901股；骐飞投资持有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售流通股5股。

二、绍兴安嵊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绍兴安嵊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股东绍兴安嵊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绍兴安嵊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477,078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平均成交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股份变动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绍兴安嵊	司法拍卖	2022年10月19日	5.63	112,477,078	5.23%	5.34%
合计			–	112,477,078	5.23%	5.34%

2、绍兴安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占公司当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公司目前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绍兴安嵊	0	0.00%	0.00%	112,477,078	5.23%	5.3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绍兴安嵊持有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绍兴安嵊持有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售流通股112,477,078股。

三、金锋先生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金锋先生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王悦先生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448,37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284,023,996股，持股比例由14.38%减少至13.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715,484股，持股比例为13.78%。上述情况导致金锋先生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金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王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导致金锋先生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锋先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占公司当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占公司目前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金锋	296,715,484	13.78%	14.08%	296,715,484	13.78%	14.08%

注：金锋先生持有限售流通股222,536,612股，无限售流通股74,178,872股。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了变更，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绍兴安嵊分别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锋先生已按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王悦先生及骐飞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绍兴安嵊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锋先生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所持25,448,370股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过户至张峰名下，112,477,078股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过户至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名下，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悦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执行司法裁定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25,448,37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6日10时至2022年9月7日10时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由张峰竞拍成功取得前述股份并于近日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112,477,078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5日10时至2022年8月6日13时29分36秒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由绍兴安嵊竞拍成功取得前述股份并于近日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悦先生持有公司171,546,9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7%，王悦先生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金锋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数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296,71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如下：

1、《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悦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前三大股东分别为金锋先生、王悦先生、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金锋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3.78%，王悦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9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9.08%。公司股份表决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8名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董事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4%的股东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目前不存在单一股东或依据一致行动关系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暨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亦无依据一致行动关系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如前所述，公司股份表决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不会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或依据一致行动关系合并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来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及表决权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悦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亦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降低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率，有利于降低公司大股东被动减持风险及其导致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意自控"）、控股子公司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信"）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取得专利证书27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23项、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1项；取得美国发明专利1项，取得韩国发明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红外气体传感器	2021/03/19	2022/06/14	ZL20212057534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2	多层结构氧/氮氧传感器芯片叠层防错位装置	2021/12/27	2022/07/08	ZL20212332395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3	一种超声波流量计整流装置	2022/01/25	2022/07/26	ZL2022202075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4	激光粉尘传感器	2022/04/15	2022/07/29	ZL20223021332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5	一种超声波计量模块的防护结构及超声波计量模块	2022/01/25	2022/08/16	ZL20222020747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6	??? ?? ??? ??? ?? ??? ??? ???? ?? ? ??（一种同时测量不同粒径颗粒物质量浓度的方法及装置）	2021/01/07	2022/08/19	KR102435967B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7	一种集成传感器	2021/12/06	2022/09/20	ZL20212304230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8	一种超声波气体传感器	2022/03/18	2022/09/20	ZL20222059434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9	一种超声波氧气传感器	2022/03/17	2022/09/20	ZL2022205907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10	一种长光程微型气体吸收池	2022/03/25	2022/09/20	ZL2022206999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11	一种长光程微型气体吸收池	2022/03/25	2022/09/20	ZL20222068460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12	一种香氛盒组件及车载香氛发生器	2022/04/22	2022/09/20	ZL2022209617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13	具有高抗油污性能的油烟传感器	2022/04/26	2022/09/20	ZL2022209885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14	一种粒子计数器的光学传感器	2022/04/25	2022/09/20	ZL20222101392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方光电
15	气体流量计量气室及气体流量计量表	2017/09/13	2022/02/08	ZL20171082420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锐意自控
16	FLOW METERING CHAMBER FOR A GAS FLOW METER HAVING TRANSDUCER MOUNTING HOLES AND FAIRING MOUNTED IN THE GAS INLET（气体流量计量气室及气体流量计量表）	2020/04/22	2022/04/19	US11307071B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锐意自控
17	一种融合色谱柱的激光拉曼气体分析装置	2022/04/22	2022/10/11	ZL2022209832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锐意自控
18	封闭储油式车载风扇	2021/08/25	2022/03/29	ZL20212202039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东风信
19	电子设备用微型涡轮风扇	2021/08/25	2022/03/29	ZL20212202040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东风信
20	新型降噪风扇	2021/08/25	2022/03/29	ZL20212202040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东风信
21	磁悬浮散热风扇	2021/09/16	2022/04/01	ZL2021222563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东风信
22	应用于车载传感器上的散热风扇	2021/10/25	2022/04/05	ZL20212259893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东风信
23	超薄轻量化口罩风扇	2021/09/26	2022/05/17	ZL2021223381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东风信
24	车载静音散热风扇	2021/10/25	2022/05/17	ZL20212257291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东风信
25	一种吹风机风扇	2021/10/25	2022/05/17	ZL20212257411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东风信
26	轴流风扇	2021/11/29	2022/05/17	ZL20212304023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东风信
27	应用于挖矿机上的散热风扇	2021/11/29	2022/05/17	ZL2021230395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东风信

注：1、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2、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五年；3、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商务"）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编号：5402221001），为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2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5月18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调整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的担保额度，调整后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不变。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257,935,542.83元，总负债231,088,295.96元，净资产26,847,246.87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53,523,242.1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 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7%；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0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中矿业，证券代码：001203）于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电话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等进行沟通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除上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经自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定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2 年前三季度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0万元～45,000万元	亏损：8,028.4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盈利：16,500万元～23,500万元	亏损：8,188.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69元/股～3.17元/股	亏损：0.61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2022年第三季度（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4,553.0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盈利：11,000万元～16,500万元	亏损：4,609.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1元/股～1.20元/股	亏损：0.34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1年完成了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51%股权，捷泰科技自2021年10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7月底，公司完成了收购捷泰科技剩余49%股权，捷泰科技成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并自2022年8月1日起捷泰科技100%纳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受益于市场需求增长及新产能释放，捷泰科技实现了销售收入和盈利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捷泰科技电池片出货量6.91GW，出货量同比增长75.16%。捷泰科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70亿元，同比增长约106%；净利润约3.7亿元，同比增长约190%。

2、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了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并于2022年6月完成了汽车饰件业务相关资产组的交割。公司处置汽车饰件业务相关资产组取得的收益约为2.15亿元。

3、因公司处置汽车饰件业务相关资产取得的收益为非经营损益项目，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15亿元，上年同期为160.56万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4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9日—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因疫情影响，根据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为确保广大顾客及员工的健康和安全，降低疫情防控期间交叉感染的机会，公司所属餐饮门店自2022年10月11日起暂停店堂营业。后续公司店堂恢复正常营业的时间，需视疫情情况及西安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而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8月20日对外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2年10月26日对外披露。因疫情不断反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攻坚克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线下市场供应，公司19家老字号品质外卖点正常供应，为广大市民及时提供放心、安全、健康的食品配送服务，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旅集团，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西旅集团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30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收到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女士和孙亦军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10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亦军先生，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秀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65,28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56股，合计持有53,2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孙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27,745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40,548股，合计持有19,068,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荣秀丽女士、孙亦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荣秀丽女士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本数）；

孙亦军先生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本数）。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荣秀丽女士、孙亦军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荣秀丽女士、孙亦军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